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史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史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史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有甫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陈有甫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宁波大学 EMBA。1991 年 7 月起进入公司，曾任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厂长、总经理；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板块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分管技术质量部、EHS 部、基建部、信息科技中心、精益生产部等。

陈有甫先生持有 13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9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